

法律简讯

2014年8月份



1-对于在越南外资企业之外汇管理之指导



于2014年08月11日，越南中央银行（越南央行）行长发布第19/2014/TT-NHNN号公告，指导执行有关外资企业直接在越南投资活动外汇管理之规定。

本公告指导对于投资资金活动、以外币和越盾开立和使用直接投资资金的帐户；汇资金、利润和合法收益出国外；汇入投资资金给予投资筹备阶段之外汇管理。对于准备投资的外资企业这是极有利的新焦点。

据此，在核发投资证书前，外资企业可汇入越南投资资金以因应投资筹备阶段各项合法支出之需。并于取得投资证书后，外国投资者、在外资企业中的越南投资者及参与合作经营合约的外国投资者应决算完毕其汇入越南投资的资金额。以往，各地税务局对于外资企业在筹备阶段未取得投资证书前所支出的各项费用如申请核发投资执照聘请顾问费用、聘请海外专家到越南探索投资环境、考察地点...，由于一直以来无相关具体规定以致不准列入为投资企业的费用。以中央银行的这份新公告，则当企业获得核发执照后这些费用将可以列入营运费用。

本公告的适用对象包含：居住者为外资企业；非居住者在越南参与合作经营合约；非居住者为在外资企业中的外国投资者；相关外商在越南直接投资活动的组织、个人。

据此，予以在越南进行投资活动，外资企业及参与合作经营合约的外国投资者，得在获准经营外汇的一家银行以外币或越盾开立直接投资资金的帐户，俾便依据规定进行收支作业。

本公告规定，外资企业和外国投资者须遵守关于投资法之规定、关于外汇管理之现行规定和本公告之规定。在外资企业中的外国投资者和越南投资者以货币投入资金须经汇款方式进行汇入直接投资资金的帐户。

外国投资者在越南境内使用获分配的利润须保证其遵守关于外汇管理的各项现行规定和相关越南法律的其他规定。在外资企业中和外国投资者之投资计划案之资金转让须保证其遵守投资法、企业法、个人所得税法、企业营所税法、指导执行这些法规的公文、关于外汇管理的现行规定以及相关法规。



I- 对于在越南外资企业之外汇管理之指导(续)

此外,外国投资业者可使用在越南进行直接投资活动所赚取之越盾或外币之合法收入予以在越南进行再投资活动。

本公告再加规定,当外资企业和外国投资业者进行相关在越南直接投资活动之收支交易,获准经营的信用机构具有责任指导外资企业和外国投资业者相关直接投资帐户之开立、关闭手续;规定、检查、存放凭证符合于其外国投资业者在直接投资帐户上的收支交易予以保证按照本公告规定进行各项收支交易及符合于越南法律之相关规定。

另外,获准经营的信用机构具有责任自行平衡自己的外币来源及符合法规出售外币给予外国投资业者以汇款出国外。

本公告自 2014 年 09 月 25 日开始生效。

II- 依据第 103/2014/TT-BTC 号公告有关承包商税(预扣税)之若干新焦点

于 2014 年 08 月 06 日,财政部颁布第 103/2014/TT-BTC 号公告,辅导执行有关外国组织、个人在越南经营或取得所得适用税务义务的规定。据此具有若干应关注之新焦点如下:



扩大课税对象

适用承包商税(预扣税)的对象已补加一些新对象如:

- 于越南境内实施部分或全部货品配销经营活动、提供劳务的外国组织、个人,而其中该外国组织、个人仍系对其交付给越南组织的货品之所有者,或承担对其交付给越南组织的货品的配销、广告、行销费用,劳务品质、货品品质的责任或订定货品售价或提供劳务价格;其中包括授权或聘用若干越南组织,于越南境内实施部分配销业务及其他相关货品售卖的劳务;
- 外国组织、个人透过越南组织、个人落实其谈判及签订以外国组织、个人名义的合约;
- 依据贸易法规定在越南市场行使出口、进口、配销权,采购货品予以出口、售卖货品给予越南商人的外国组织、个人。

本公告亦清楚指导非适用承包商税(预扣税)的对象为外国组织、个人:以在外国关口进行交货;在越南关口进行交货之方式提供货品给予越南组织、个人不随附在越南境内实施相关劳务(包括在外国关口或在越南关口进行交货具有随附保修条款系属卖方之责任和义务)。

增值税之计算方式

应缴增值税额 = 计算增值税的营业额 x 以营业额计算增值税的百分比

以营业额计算增值税的百分比:

- + 对于供应劳务、出租机器设备、保险劳务;营建、装置无承包原物料、机器设备之营业项目为 5%。
- + 对于生产、运输、连带货品的劳务;营建、装置具有承包原物料、机器设备之营业项目为 3%。
- + 对于其他营业项目为 2%。

本公告自 2014 年 10 月 01 日起开始生效,并取代第 60/2012/TT-BTC 号公告。

III- 彙总依据第 119/2014/TT-BTC 号公告有关税务、发票之修订案和新焦点

于 2014 年 08 月 25 日，财政部颁布第 119/2014/TT-BTC 号公告，有关修订、补充第 156/2013/TT-BTC 号、第 219/2013/TT-BTC 号、第 08/2013/TT-BTC 号、第 85/2011/TT-BTC 号、第 39/2014/TT-BTC 号等公告之若干条文予以简化税务的行政手续。接着，于 2014 年 08 月 26 日，税务总局颁布第 3609/TCT-CS 号函介绍及详细指导第 119/2014/TT-BTC 号公告之新内容有关改革、简化税务的行政手续。若干应关注之新焦点如下：

1. 对于出口后遭退还须重进口的货品，废除须申报及计算其增值税之规定。
2. 废除对于新成立的企业须具备投资购置资产、机器设备价值达 10 (拾) 亿越盾以上的规定予以自愿登记申请适用以抵扣方式缴交增值税。
3. 废除企业申请退还货品和劳务的出口增值税的关务文件中，须具备销货、提供劳务发票的条件。
4. 对于企业提供出借、借用或退还的机器设备、物资及货品，若具备其相关合约及符合交易单据者，废除须制立发票、申报及计税的规定。
5. 删除在进项、销项商品、劳务发票列表上的 12 个指标。

上述的新指导内容将自 2014 年 09 月 01 日始生效。

对于第 119/2014/TT-BTC 号公告中修订、补充的各份公告而依其实施的手续、表格企业须要时间准备则企业可主动选择依现行规定和依修订、补充案规定的手续、表格以继续实施截至 2014 年 10 月 31 日止而无须向税务机关通知、登记。



声明

“此法律简讯主要为了提供更多法律资讯给予客户。我们已竭力以确保所提供资讯的正确性，不过通过此法律简讯所提供的资讯内容未带有绝对全面性，因此采用法律简讯之前贵客户应实现参考专业人士意见。”